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書續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實施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書續期的一項新規定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313X章)第50條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I章)第51條規定，凡於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工程的起重機操作員，均須持有效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證書。

3. 爲了上述兩條規例在2007年生效時有足夠認可的起重機操作員，遠早於規例頒布前已經爲起重機操作員提供了安全訓練課程，而訓練證書的有效期爲五年。

4. 又爲了使強制性安全訓練能順利實施，新條例推出的早期有一過渡性安排，允許持有先前頒發的安全訓練證書的起重機操作員，無須接受復修訓練，可以爲他們的訓練證書續期。

5. 自從2007年引進強制性安全訓練規定以來，仍有八宗與使用船上起重機有關的致命意外發生。看來，仍需多加努力，要促進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的安全意識。定期的安全復修訓練是一個有效的方法。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候，規定船上起重機操作員須接受復修訓練，才可以爲他們的安全訓練證書續期。

6. 海事訓練學院已獲得認可提供爲期一天的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復修訓練課程，並計劃每月提供一班該課程。目前已頒發給船上起重機操作員的安全訓練證書大約有1,200張；將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到期的，分別約有330，340和240張。海事訓練學院所提供的培訓名額，應可滿足業界的需求。

建 議

7. 現建議，所有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必須參加為期一天的復修訓練課程，更新他們的安全知識和意識，才可以為他們的安全訓練證書續期。續期後的安全訓練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復修訓練課程的綱要列於附錄。

諮 詢

8. 上述建議在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曾進行了討論，並得到了代表貨物裝卸業、海運業、物流業和培訓界等商會、工會和機構的委員們充分支持。

所需行動

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通過有關建議。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1 年 2 月 17 日

課程綱要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復修訓練課程

單元	主 題	上課時數 (不少於)
1. 1.1 1.2 1.3	<p><i>工程安全法例最新發展及起重機操作意外的近期趨勢</i></p> <p>《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附屬法例；相關法例</p> <p>近期起重機操作意外統計及常見意外成因</p> <p>船上起重機操作意外個案分析</p>	1小時
2. 2.1 2.2	<p><i>船上起重機安全操作的最新發展</i></p> <p>船上起重機及安全作業的最新發展</p> <p>海事處處長就船上貨物處理及起重機操作安全發出的工作守則與海事處佈告；其他相關工作守則與指引</p>	2小時
3.	<p><i>檢查和保養起重機須知及個案分析</i></p>	1小時
4. 4.1 4.2 4.3	<p><i>應急須知</i></p> <p>緊急程序</p> <p>呈報意外方法</p> <p>急救設施</p>	1小時
5.	<p><i>討論及回應</i></p>	0.5小時